

关于博白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6-G1-230032-GXCL)

质疑函的答复

质疑人: 四川梅思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袁洪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香城北路 188 号附 50 号

邮政编码: 610500 电话: 19381616326

四川梅思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博白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6-G1-230032-GXCL]的质疑函原件, 对此十分重视, 经与采购人协商并经核实, 现对贵公司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中标供应商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未公司进行相关注册, 不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

二、质疑答复: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 则采购结果对其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 其不具备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质疑函中提供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 否则, 如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 则采购结果对其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驳回质疑。综上,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缺乏事实支撑, 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复函。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